附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3：上料提升机、气泡清洗机、全自动去皮去核机、6 工位双层分拣机、切片机、提升机、护色机、风吹沥水机、操作平台、速冻库、真空冻干机、定量包装机、小型便捷可移动重量分选线）[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德利科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龙海街小水泊村东）。（产品名称 1-13：上料提升机、气泡清洗机、全自动去皮去核机、6 工位双层分拣机、切片机、提升机、护色机、风吹沥水机、操作平台、速冻库、真空冻干机、定量包装机、小型便捷可移动重量分选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13：上料提升机、气泡清洗机、全自动去皮去核机、6 工位双层分拣机、切片机、提升机、护色机、风吹沥水机、操作平台、速冻库、真空冻干机、定量包装机、小型便捷可移动重量分选线）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3：上料提升机、气泡清洗机、全自动去皮去核机、6 工位双层分拣机、切片机、提升机、护色机、风吹沥水机、操作平台、速冻库、真空冻干机、定量包装机、小型便捷可移动重量分选线）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4-15：装货电动叉车、电动称重地牛叉车），生产厂为（厂名：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润路 66 号 5 幢 B 区）。（产品名称 13-14：装货电动叉车、电动称重地牛叉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15：装货电动叉车、电动称重地牛叉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15：装货电动叉车、电动称重地牛叉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顺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